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3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騰蛟

紀錄：陳珮萱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參、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3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肆、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3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單位）。

決 定：編號 1 解除列管、編號 2 持續列管、編號 3 解除列管並提報行政院性  
別平等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第二案：有關係所教師任一性別比例較低者之具體有效改進策略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

決 定：

（一）請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將報告內容之「單一」性別統一調整為  
「任一」性別。

（二）請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依以下意見修正簡報內容：

1. 第 2、9、14 頁請增加統計資料之統計區間，並增加近 3 年或 5

年統計資料分析，俾利瞭解性別比率消長情形。

2. 教育部：

(1)請調整圖表分析（第 4、5 頁）之類別排序與單位具一致性，並一併檢視圖表內容與標題之相符性。

(2)除整體系所統計分析外，建議評估增加專任教師達 6 人、9 人系所之統計分析資料。另考量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數少，納入統計意義不大，建議以編制系所統計分析資料為主，以利對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針對專案教師轉正專任教師補缺歷程，宜衡酌性別比例原則並納入具體改進策略中規劃。

3. 國防部：

(1)請調整圖表分析（第 11 頁）之類別排序與單位具一致性，並評估分列文職教師、軍職教師統計資料。

(2)教師區分軍職及文職兩種身分別，軍職教師因需具軍職身分，性別比例改善幅度較有限，建議可針對文職教師部分多著墨具體改善策略。

4. 內政部：

(1)教師區分為警職及文職兩種身分別，內政部統計僅呈現警職教師，建議比照國防部統計呈現方式，增列文職教師統計資料。

(2)請確認第 18 頁原因分析男女比例之正確性並修正。

(三)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防部、內政部依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2 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由教育部進行簡報彙整，並由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依序報告。

**第三案：有關「性別平等的托育、勞動與家庭政策—臺日韓論壇」成果之政策建議及相對應配套措施案。(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決 定：

(一) 洽悉。

(二) 請教育部國教署就國際論壇中各國所提辦理經驗納入政策規劃參考。

**第四案：有關加強社群平臺宣導過濾軟體或防護機制使用之具體活動成果案。**  
(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決 定：

(一) 本案解列。

(二) 本案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交下追蹤議案，請依程序提報該會議確認。

## 伍、 討論案

### 第一案

提案人：王兆慶委員

案 由：建請教育部微調「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將「行政法人」納入委託單位。

說 明：

- 一、依據現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下列委託單位，得委託民間非營利團體承辦非營利幼兒園：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
- 二、本人日前因偶然拜訪「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得知該中心並非中央政府機關(構)，乃屬於內政部成立之「行政法人」。且國家住都中心未來預計興建大量社會住宅，場地空間充裕，有意願自行委辦非營利幼兒園。
- 三、若國家住都中心能自行委辦非營利幼兒園，不需透過縣市政府，必有

助於非營利幼兒園興辦之效率。且社會住宅設定之近半數住戶為一般青年家庭，有幼兒托育需求之可能性相當高。未來，若能於社會住宅內廣設非營利幼兒園，不僅能回應住戶需求，亦能整體提升我國托育服務公共化程度，支持更多青年女性回到職場。

**決議：**請教育部國教署錄案辦理並積極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議，本案於本分工小組列管並定期報告辦理情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 出席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一、報告案第二案：有關係所教師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之具體有效改進策略案

####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 (一) 肯定教育部提出將任一性別比例不得為 0 之具體改進策略，直接從結果要求各校是好的政略。
- (二) 建議將「單一」性別改為「任一」性別較為適切。

#### ※吳委員志光發言紀要

- (一) 高教領域的專任教師性別比例也受到取得博士學位者性別比例影響，需持續鼓勵針對 STEM 領域推動補助女性博士生研發人才培育，建議長期關注觀察。
- (二) 就權力結構層面而言，擔任學校一級、二級級學術主管性別比例也是重要的關注重點，爾後若有類似報告也建議可併同比較。

#### ※杜委員思誠發言紀要

教育部簡報第 9 頁所提出之具體改善策略提及「聘任專任教師達 9 人、6 人以上之系所」，請教育部補充說明設定 9 人及 6 人的考量及目的。

#### ※楊委員幸真發言紀要

- (一) 國防部及內政部所提改進策略皆提及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建議教育部可從該計畫之申請對象及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斟酌放寬，主要考量新進教師可能沒有相關研究及計畫經驗。
- (二) 目前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所提的策略多屬於量的提升，在質的部分著墨較少，特別是國防部所提推動軍事校院性別友善職場之具體策略內容較為抽象，請再行補充強化。
- (三)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所提出的 ADVANCE 計畫針對系所風氣及文化、教師滿意度、師徒制等面向進行調查，作為具體改善策略，各主責單位可參考該計畫內容。
- (四) 建議可全面檢視既有規定及辦法，例如在教師聘任辦法、升等辦法、評鑑

相關機制等，針對不利處境女性教師可提供更友善的作為及措施。

#### ※顏委員玉如發言紀要

- (一) 教育部所提報告統計資料所稱專任教師，是否包含專案教師？請教育部補充說明。現階段針對專任教師進行統計分析及改善策略，後續是否有可能再針對專案教師著手進行統計分析及改善策略？較能看到高教教育裡面整體教師權力結構面向。
- (二) 國防部所提具體改善策略較缺乏具體誘因及實質鼓勵措施，建議再行補充。

#### ※姜委員貞吟發言紀要

- (一) 建議國防部及內政部具體改善措施加入具體期程及目標值，例如 5 年內、10 年內要達到的目標為何。
- (二) 聘用歷程雖有結構性問題存在，但仍要讓系所瞭解聘用資格除非必要，否則沒有理由特定錄取任一性別教師。
- (三) 建議可參考法國部分高校及國家科學研究中心（CNRS）也有針對任一性別教師徵聘歷程都有提出相當多的策略，會後可提供網址供參。

#### ※余委員秀芷發言紀要

- (一) 報告中所提的影響因素，性別刻板印象其實也包含不利處境者。性別平等綱領提及「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加上面對少子女化、高齡化、新住民、新型態家庭等社會結構的變遷，限制及阻礙女性的發展，權利尚未達到實質平等，在決策及經濟參與上的不足、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性別暴力威脅、照顧女性化、性別友善環境不足等，尤其對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的影響更為嚴重。」
- (二) 因此關於此報告案提及的改善策略，在不同階段處，建議有更精進的做法，將不利處境者在參與專任教師職務之阻礙，從觀念改變與改善政策中，部會也能提出不利處境者在應徵專任教師的相關統計與困境改善措施。

#### ※薛委員文珍發言紀要

- (一) 自上屆提案至今，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的報告內容越趨完整，非常讚賞三個部會的努力。系所不要有任一性別教師為 0 是最基本的要求，對於

教育場域的權力結構改變有很大的幫助。本案於行政院委員大會報告後，請上傳網頁，每年追蹤統計趨勢並公告。

(二) 教育部應將重點放在員額數具統計意義的大學部及建制所，推動它們都不要有任一性別教師為 0，員額極少的獨立所非本次統計分析重點。

(三) 楊委員方才所提美國 ADVANCE 計畫，對於如何促進更多女性進入科技相關學研機構，在家庭與工作、跨機構學習、系所結構、專業資源等面向已經有明確策略，國防部及內政部可參考該計畫作法（薛委員會後提供 1.美國 ADVANCE 計畫介紹 2015、2.美國科技部如何提高學術界女性參與-ADVANCE 計畫介紹及成效評估 Poster、3.大學理工教師招聘建議原則，已由秘書單位提供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參考）。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本案預計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會，整體而言，教育部的簡報內容包含統計分析、原因分析及改善策略，相對完整具體，建議國防部及內政部就具體策略及預期目標面向再行補充。

### **二、 報告案第三案：有關「性別平等的托育、勞動與家庭政策—臺日韓論壇」成果之政策建議及相對應配套措施案。**

####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本案為上一屆任期內本人的提案，感謝教育部積極用心辦理國際研討會，回應民間委員的提案。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想進一步瞭解日韓的經驗對於我國的政策的回應與修正。

### **三、 討論案第一案：建請教育部微調「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將「行政法人」納入委託單位。**

####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一) 教育部的回應說明不夠明確，回應一與本人提案無直接相關。另關於將行政法人納入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委託單位部分將邀集相關單位並錄

案研議，請補充說明預計邀集哪些單位、如何列管案件進度。

- (二)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關於設立方式規定中確實沒有提到行政法人，但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孫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中已納入行政法人，母法未提及行政法人但子法有規範一事教育部已有先例，建議一併納入評估考量。
- (三) 倘若住都中心未與教育部協商公共幼兒園設置分佈，導致開辦地點、數量不符需求，若住都中心成為委託單位，就類似教育部會跟公營事業、區公所等單位協商一樣，邀請住都中心針對全國公共幼兒園設置分佈進行協商即可。其他行政法人可能已無量能辦理公共幼兒園，但住都中心仍有可努力的空間。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32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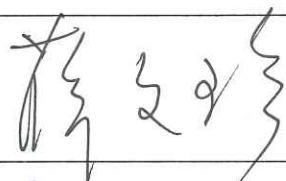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16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召集人騰蛟

民間委員

| 序號 | 服務單位/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1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 吳志光          |    |
| 2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 Ciwang Teyra | 請假  |
| 3  |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王兆慶          |   |
| 4  |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理事        | 余秀芷          |  |
| 5  |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秘書長   | 杜思誠          |  |
| 6  |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及社會科學學系教授   | 姜貞吟          |  |
| 7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 楊幸真          |  |
| 8  | 中國工程師學會女性工程師委員會主任委員 | 薛文珍          |  |
| 9  |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 顏玉如          |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32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部216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主席：林召集人騰蛟

列席單位(機關)人員

| 序號 | 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名  |
|----|--------------|---------|-----|
| 1  | 行政院<br>性別平等處 | 謝瓊瑩科長   | 謝瓊瑩 |
|    |              | 林佳樺諮議   | 林佳樺 |
| 2  | 內政部(含警政署)    | 傅美玉專員   | 傅美玉 |
|    |              | 李晃陞組員   | 李晃陞 |
|    |              | 黃啓勳組員   | 黃啓勳 |
| 3  | 國防部          | 林佳靜專門委員 | 林佳靜 |
|    |              | 曾彥霖少校   | 曾彥霖 |
|    |              | 吳絮琳少校   | 吳絮琳 |
| 4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楊佳學科長   | 楊佳學 |
| 5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 韓昊雲組長   | 韓昊雲 |

| 序號 | 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名  |
|----|------------|------------|-----|
| 6  | 教育部<br>高教司 | 李惠敏專門委員    | 李惠敏 |
|    |            | 林世雯專員      | 林世雯 |
|    |            | 林俞均小姐      | 林俞均 |
|    | 技職司        | 徐振邦 副司長    | 徐振邦 |
|    | 國教署        | 洪甄徽學安組科長   | 洪甄徽 |
|    |            | 余苑育學前組視察   | 余苑育 |
|    |            | 陳禹縉學安組專案助理 | 陳禹縉 |
|    | 國教院        | 李仰桓助理研究員   | 李仰桓 |
|    | 學務特教司      | 吳林輝司長      | 吳林輝 |
|    |            | 許慧卿專門委員    | 許慧卿 |
|    |            | 林沛雨科長      | 林沛雨 |
|    |            | 陳珮萱專員      | 陳珮萱 |
|    |            | 林亮吟專員      | 林亮吟 |